

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兴新城核心区DX00-0103-029-1U14供热用地项目已由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大兴发改(核)【2025】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兴创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大兴新城核心区,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大兴新城核心区DX00-0103-029-1U14供热用地项目-土壤源热泵换热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大兴新城核心区DX00-0103-029-1U14供热用地项目-土壤源热泵换热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地埋孔成孔及埋管约5.25万米 合同估算价1200 (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大兴新城核心区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538 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源热泵系统、水平管串联及地源热泵室外系统工程

2.6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年/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限制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6年04月24日17时00分至2026年04月29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07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联系人：龙工

电话：010-60218763

传真：010-60218687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冯晋捷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81114056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1760107779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程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西配房103室

联系人：卢工

电话：60218289

传真：/

电子邮件：/

17601077799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